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非税〔2017〕5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综〔2017〕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综〔2017〕18号）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综〔2017〕1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残联，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革委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革委基本委员会 河南省革委财政局关于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补充规定（豫革财预字〔79〕第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财办综〔2008〕9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附 件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7〕18号

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

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38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非税收入管理局、经建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